僅供委員問政所需參考
不代表本院意見或立場

編號：3159

議題研析

一、題目：食品企業之公司治理問題研析

二、議題所涉法規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公司法、證券交易法

三、背景說明（緣起）

（一）報載某油品致癌物超標事件引爆用油安全疑慮，民眾質疑以「業者自律」為主之食品安全管理做法，對食品業者高層不具備食安專業亦有疑慮[1]。衛生福利部提出源頭管理、製程管理、品質通報及透明公司治理機制等改進方向，針對現行制度進行補強，並研議修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下稱食安法）及相關法規。該部並表示，未來將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研議針對一定規模以上或具有寡占性之高風險食品業者，要求董事會設置具食品、醫療或公共衛生專業背景之獨立董事，藉由設置專業獨董強化公司治理，導入更透明之公司治理機制，以強化食品安全管理[2]。

（二）有學者認為要求食品公司之獨立董事須具備食品、醫療或公共衛生專業背景，有助提升企業治理，建立主動管理食安風險文化，可透過制度改善強化前端供應鏈之管理，而非僅在事件發生後追究責任[3]。惟有論者指出大型企業聘請公共衛生專家擔任顧問，實務上多在事故發生後於法庭協助作證；亦有論者認為食品技師熟悉食品化學、加工、分析及工廠管理

[1] 林志怡，中聯油脂惡意隱匿 高層無食安專業惹議，自由時報，115年7月15日，第 A9版。
[2] 陳婕翎，防堵食安漏洞 衛福部擬重罰隱匿、導入專業獨董，中央社，115年7月12日，國內醫藥衛生。
[3] 侯家瑜、林哲遠、陳建志，陳秀熙：食安管理 應從究責轉為預警，自由時報，115年7月14日，第 A7版。

，建議優先聘請食品技師擔任董事，以符業界所需[4]。

四、問題爭點

（一）食品企業管理高層未能建立有效之食品安全管控機制，恐有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之違法責任。

（二）食品企業若有強制於董事會設置具備食品、醫療或公共衛生之專業獨立董事之必要，似宜於食安法中明文規範相關事項，以符明確性要求。

五、探討研析

（一）食品企業之董事會應負食品安全管控之公司治理責任

公司治理乃指導及管理企業之機制，以落實企業經營者責任，並保障股東合法權益及兼顧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良好之公司治理應由董事會與管理階層以符合公司與全體股東最大利益之方式達成營運目標，協助企業管理運作，以及提供有效的監督機制，以激勵企業善用資源、提升效率，進而提升競爭力，促進全民之社會福祉。依OECD於2015年[5]最新修訂之公司治理原則，其內涵包括：確立有效公司治理架構之基礎；股東權益、公允對待股東與重要所有權功能；機構投資人、證券市場及其他中介機關；利害關係人在公司治理扮演之角色；資訊揭露和透明；董事會責任[6]。

公司法第8條第1項明定，董事為股份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同法第23條第1項、第2項規定，公司負責人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所謂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係指公司負責人執行業務時，應盡社會一般誠實、勤勉而有相

[4] 鄭郁蓁，強制設獨董 專家轟難道在找御用學者護航 4方向修食安法 原料改變須試製，中國時報，115年7月13日，第A3版。

[5] 本研析關於年分之使用，涉及外國法制或立法例部分，採西元紀年表述，其餘以民國紀年表述。

[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網址：https://www.sfb.gov.tw/ch/home.jsp?id=882&parentpath=0,8，最後瀏覽日期：115年8月7日。

當經驗之人所應具備之注意義務[7]。準此，董事處理公司事務應盡各種注意而審慎評估，作成經營決定前並有義務了解所有合理取得之重要資訊。學者認為[8]其具體內涵可包括監督義務、調查義務及資訊充足義務等。所謂「忠實義務」則指公司負責人於執行公司業務時，應謀求公司之利益，不得犧牲公司之利益，而圖謀個人或第三人之利益[9]。

論者指出[10]，就食品企業而言，食品安全攸關消費者健康，而食品安全通常屬於企業之消費者與社會責任，其能否落實之關鍵則在於公司治理。由是，董事會有責任建立有效之食品安全管控機制，將重大食品安全事件、異常通報、產品回收及資料誠信納入公司治理核心，並針對食品安全風險與 ESG 責任進行實質監督。因此，食品企業董事會所負善良管人注意義務，並不以財報審查為限，亦應包括食品安全、企業存續與社會信任等重大 ESG 風險之監督。若未就產品之不合格批次增加、檢驗結果矛盾、追溯資料無法勾稽等食品安全風險進行追問、調查及要求改善，恐難脫免相關法律責任。

（二）專業獨立董事若確有設置必要，建議立法明文規範相關事項

就我國現行公司治理制度言，依公司法第202條、218條及第222條規定，係採董事及監察人雙軌制；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引進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後，金管會已明令上市（櫃）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11]，則採單軌制。

按董事會決定公司重大業務，並監督經理部門執行公司業務，其成員分為內部董事及外部董事。獨立董事屬單軌制下外部董事、非執行董事，具有專業性，與公司不具利害關係，除參與公司財務、業務及人事之重要決策，主要職責在於監督公司之業務經營。至於獨立董事之資格條件，依證交法第14條之2第2項規定，獨立董事

[7] 吳盈德，〈由企業併購法第27條看董事義務〉，《台灣法學雜誌》，第404期，109年11月，頁20。

[8] 林國彬，〈董事忠誠義務與司法審查標準之研究－以美國德拉瓦州公司法為主要範圍〉，《政大法學評論》，第100期，96年12月，頁156。

[9] 吳盈德，同註7。

[10] 方元沂，從毒油風暴看董事會責任，聯合報，115年7月22日，第 A15版。

[1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12月19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令。

應具備專業知識，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另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規定[12]，獨立董事應取得所定專業資格條件，並具備5年以上工作經驗。

就上開相關規範分析，食品企業如係依證交法發行股票之公司，本得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至其應具備之專業資格條件，除商務、法務、財務或會計等領域，亦得由公司業務所需之專業人員任之。惟主管機關若認為一定規模以上或具有寡占性之高風險食品公司，確有強制於董事會設置具備食品、醫療或公共衛生專業之獨立董事之必要，或可參照電業法[13]或民用航空法[14]有關規定之立法模式，另於食安法明定食品企業設置獨立董事相關規定及授權規範，透過建立專業獨立董事法制，強化公司治理之社會責任，以有效防控食品安全之風險。

撰稿人：彭文暉

[12] 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應取得下列專業資格條件之一，並具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一、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二、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三、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3] 電業法第 4 條規定：「……以股份有限公司方式設立且達一定規模以上之電業，應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第2項）。前項之一定規模與獨立董事資格、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電業管制機關定之（第3項）。」

[14] 民用航空法第 49 條之1規定：「民用航空運輸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二十億元者應設置具公益性之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一人（第1項）。公益性獨立董事應報請交通部備查，必要時得要求更換之。其資格、條件、職權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第2項）。」